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规范运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认真检查，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7、《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8、《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13、《关于公司拟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5、《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8月8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1 提名陈启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2 提名马敬添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12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4,947万元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七）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八）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